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都設字第0九八三八0一四七00號函略以：查本府前修正「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並送請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函示宜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擬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
-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另本案因時間急迫，都發局爰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修正條文先行預告，併此敘明。
- 三、檢附本辦法都市發展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對照表與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